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技改函〔2025〕1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 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 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现就组织实施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以下简称“制造业投资奖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严密组织实施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工作

组织实施制造业投资奖励是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当家的工作部署，是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稳增长和投资的重要举措。请各地级以上市高度重视，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督促本市工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测算项目和支持

项目评审遴选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抓好投资奖励资金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统筹做好本地投资奖励资金测算上报、使用监督、绩效管理。提高入库项目质量，防止报大数，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筑牢资金安全防线。

（三）加强项目建设跟踪。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督促，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按计划建设进度、建设内容等方面及时投资建设。

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相关材料，根据《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未按时上报相关材料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将不安排预算。

二、严格评审遴选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

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严格按工作指引（见附件 1），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掌握条件，抓紧组织评审遴选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

（一）严密组织项目评审。加强项目审核把关和评审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组织项目评审和现场核查，压实和规范专家、第三方机构评审职责，做实做细项目库。全面核实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规模等信息，审核确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防止通过打包拼凑项目、以非制造业项目申报等方式申报等。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对通过评审遴选的测算项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明确项目遴选重点方向。重点遴选先进制造业项目，

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聚焦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引进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遴选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小巨人”、“链主”企业等产业带动能力强、创新发展能力好的企业项目。

（三）严格执行项目投资计算口径规定。在测算、审核项目总投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时，严格执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清算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24〕108号）有关规定。

（四）按时按程序报送测算项目。各地级以上市评审遴选的项目须经本地市工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审核确定后，于2025年6月25日前将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汇总表和绩效目标表正式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见附件2、附件3）。网上申报请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在线提交申请资料。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ywtb-gzc/cms/index>，或通过访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s://gdii.gd.gov.cn/>），在首页点击“数字工信公众服务”进入。技术支持电话：13609085751、13660514144。

三、组织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入库

2026年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评审遴选后予以事后奖励。请结合本地制造业投资建设实际、财政资金政策和管理相应规定，认真研

究制定本地市 2026 年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按规定组织项目入库。

（一）资金项目管理要求。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是投资奖励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主体责任人，按照“谁评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责和规定开展支持项目评审、入库、资金分配等工作，并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

（二）项目验收要求。对于前期已完工的支持项目要及时做好验收（完工评价）等工作，于 2025 年 7 月底前将已完工项目验收（完工评价）结果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当前未完工的支持项目，待项目完工后 3 个月内报送验收（完工评价）结果。

（三）支持项目报送要求。支持项目清单（附件 4）请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随同测算项目情况一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请按省财政厅“数字财政”系统和有关要求及时上线填报入库支持项目。

- 附件：1.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工作指引
2.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汇总表
3.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绩效目标申报表

- 4.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汇总表
- 5.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信息表



(联系人：孙卫红，电话：020-83135835)

附件 1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工作指引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工作指引如下：

一、工作流程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通知地级以上市政府组织开展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有关工作。

（二）地级以上市政府依据省有关通知要求，以及本市测算项目评审遴选条件及工作指南开展组织评审遴选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等工作，核实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建设内容等信息，审核确定测算项目本次申报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即项目 2024 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和 2021—2023 年未申请过投资奖励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编制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围绕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本地制造业投资建设实际、财政资金政策和管理相应规定等，制定下发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入库申报通知，做好组织评审遴选支持项目入库等相关工作，支持项目清单按规定程序审核后随同测算项目一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抽查复核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

定资产投资额，并根据专家抽查意见通知地市复核确认。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结合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结果及整改等情况，按程序编制投资奖励资金预算和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公示后，在规定时限内下达。

（五）地级以上市政府根据省下达的投资奖励资金分配计划和本地支持项目入库情况，编制本地市资金项目计划，支持的项目必须在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支持项目清单内，细化绩效目标，按程序进行报批、公示后，在规定时限内下达，并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同时将本地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资金下达文件分别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六）地级以上市政府将项目申报评审材料、资金项目安排各环节的文件整理归档，以备后续检查、绩效评价及政府审计等。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于每年1月15日和7月15日前将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测算项目应具备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在广东省境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二）项目行业类型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制造业”行业。项目单位为制造业企业，其主营业务须为制造业，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且未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项目投资应按规定纳入广东省制造业投资统计。

（三）测算项目符合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

新兴产业集群方向。重点遴选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聚焦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引进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项目。

（四）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须 10 亿元以上，且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完成总投资额 8 亿元以上；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须 5 亿元以上，且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完成总投资额 4 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地发生变更的，按项目最终实际建设地申报条件和标准执行。

（五）项目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等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土地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单位近 3 年内在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期间，经查询不存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企业的情形。

（六）项目及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未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的支持。

（七）地级以上市明确的其他条件。

三、测算项目评审遴选

各地市在项目组织和评审过程中，应坚持科学审慎原则，本次申报奖励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项目 2024 年实际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 2021—2023 年未申请过投资奖励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根据实际情况，2026 年普惠性投资奖励资金申请测算项目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测算项目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含骑缝章）的申报材料及项目承诺书，项目承诺书应包括材料真实性，项目合规性，项目及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未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的支持，项目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近 5 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等情况的承诺书。

（二）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1-1），明确项目所属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范围的具体集群，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及其具体类别。

（三）测算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测算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测算项目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节能审查、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施工许可等必要审批（审查）手续的项目，需提供相关的完备手续（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需企业做出说明）。

（五）具备与所申报项目相关合规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以下复印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1）若项目建设租赁厂房的，提供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2）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3）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六)属于续报,且地市以往依据该项目获得过投资奖励资金的测算项目,本次可不用提交第(三)、(四)、(五)项材料。

(七)项目按规定申报广东省制造业投资统计相关材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

(八)测算项目本次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包含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在内的专项审计报告、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清单及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测算项目建设现场施工进度、厂房、设备(含铭牌)照片等;申请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进口设备以海关进口报关单时间为准,票据不含税,遵循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从小原则。发票的开票时间、进口设备海关报关单时间在2021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

(九)测算项目单位有关其主营业务及是否为制造业、经营活动情况及是否正常、财务状况及是否良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有关情况说明材料。

(十)地级以上市明确的其他材料。

四、支持项目评审遴选

(一)支持项目按规定由地级以上市政府具体组织评审遴选。地级以上市政府应严格按照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本地制造业投资建设实际、财政资金政策和管理相应规定,制定下发本地区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入库申报通知,明确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标准、支持方式、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料等,评审遴选的

支持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并按规定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支持项目入库过程中，要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小、散、杂”，要规范资金项目审核流程，强化集体研究审议。

（二）支持项目主要采用事后奖励方式予以支持，已采用事前扶持方式获得投资奖励资金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项目不予支持。

（三）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1.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资金使用主要范围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2.投资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

3.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

（四）测算项目仅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不等同于支持项目；支持项目须符合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五）支持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请开展验收（完工评价）考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支持项目验收或考评。

附件：1-1.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件1-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企业）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计划）		
	项目单位（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所属行业分类名称及代码（GB/T 4754-2017，统计局口径，下同）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下拉菜单选择）	企业所属行业（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及代码（GB/T4754-2017）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驻粤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首次纳统时间	项目建设地址			市 区/县 街道（具体地址及落户园区）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链主”企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统计代码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号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单位名称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日期		项目建设状态（在建、已完工）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预期效益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地址、占地面积、建设目标、建设周期、总投入、主要技术路线、技术储备情况、新增设备及数量、主要产品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计划总投资额（以立项文件为准）	“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的总投资额			2021-2024年实际已完成的总投资额		项目2025年计划投资额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2021-2024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项目建成后预期产值						
本次申报奖励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项目2024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和2021-2023年未申请过投资奖励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本次申报奖励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合计		核算2026年投资奖励资金额度（本次申报奖励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2%）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填写说明：1.核算2026年（财政年度）投资奖励资金额度：按本次申报奖励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即项目2024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 项目2021-2023年未申请过投资奖励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2%计算；若不存在2021-2023年度未申请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则该部分数值按0计算。
 2.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3.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聚焦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引进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遴选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等产业带动能力强、创新发展能力好的企业项目。

附件2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属地		项目名称	战略性产业集群分类 (从下拉菜单选择)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类别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	单位性质	项目建设状态 (在建、已完工)	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号	项目统计代码	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 (GB/T 4754-2017, 统计局口径, 下同)	项目单位(企业)所属行业(主要业务活动)代码及名称 (GB/T 4754-2017)	项目开工时间 (计划)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地址、占地面积、建设目标、建设周期、总投入、主要技术路线、技术储备情况、新增设备及数量、主要产品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的总投资额	2021-2024年实际已完成的总投资额	2021-2024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项目2025年计划投资额	项目建成后预期产值	本次申报奖励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即项目2024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和2021-2023年未申请过投资奖励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核算2026年(财政年度)投资奖励资金额度(第29栏×2%)	
	地市	县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栏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																														

填写说明：
 1. “所属集群”包括：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2. 绿色石化产业集群、3.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4. 汽车产业集群、5.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6.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7.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8. 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9.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10.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1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1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13.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1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15.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16. 新能源产业集群、17.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18.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19.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20.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
 2. 单位性质包括：国有、民营、中央驻粤、港澳台资、外资、其他。
 3. 核算2026年(财政年度)投资奖励资金额度：按本次申报奖励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即项目2024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 项目2021-2023年未申请过投资奖励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 2%计算；若不存在2021-2023年度未申请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则该部分数值按0计算。
 4. 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聚焦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引进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遴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等产业带动能力强、创新发展能力好的企业项目。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需求				
政策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地市个性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项目建设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地市个性指标	

附件4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单位	单位性质	项目起止年月	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范围	支持方式	支持标准	支持金额
		地市	县区										
1													
2													
3													
.....													

填写说明：

1. 支持范围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
2. 单位性质包括：国有、民营、中央驻粤、港澳台资、外资、其他。

附件 5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信息表

地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
广州市	万青	020-83123832
珠海市	李勇祥	0756-2213921
	谢芬芬	0756-2220508
汕头市	洪广恩	0754-88992016
	陈彬	0754-88992016
	林梓珣	0754-88992016
佛山市	欧阳炳健	0757-83385205
韶关市	张帆	0751-8883755
河源市	何思东	0762-3885960
梅州市	吴世霖	0753-2251361
惠州市	江松颖	0752-2808821
	黄永辉	0752-2808821
汕尾市	曾泽钦	0660-3361336
东莞市	冯少斐	0769-22222527
中山市	刘涵、黄祖豪	0760-88329004

地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
江门市	瞿川	0750-3279261
阳江市	陈泓文	0662-3428289
湛江市	陈宇晖	0759-3333143
茂名市	梁康文	0668-2290077
肇庆市	李正廉	0758-2237449
清远市	范雅	0763-3371610
潮州市	陈瀚	0768-2120336
揭阳市	郑润棵	0663-8768230
云浮市	胡智强	0766-882957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单列）。